

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知道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中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交易的主要方案为：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东昌汽车投资有限公司约77.90%的股权，同时，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优先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将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相关税费。

自本次重组停牌以来，公司、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共同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针对重组方案的细节进行深入审慎的研究论证，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经多次协商，本次重组因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标的最终定价等事项未能达成一致，重组进展无法达到各方预期，经本次重组各方友好协商，各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审议本项议案时，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

严旋



姚荣涛



沈佳云



张伏波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